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erae c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cs”、“卖方”）、erae ns Co., Ltd.签署《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航天机电拟以现金方式向erae c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cs”）及erae ns Co., Ltd（以下简称“erae ns”）购买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剥离汽车非热交换业务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erae Auto”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修订及重述之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以13,154.94万美元的交易价格先行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同时拟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后，通过行使期权以4,901万美元的价格购买erae cs所持存续erae Auto 19%股权。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航天机电将持有erae Auto70%的股权。

2018年1月31日，航天机电支付了相应的交易对价并完成了对erae Auto 51%股权的交割。

航天机电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作价进行适当调整，交易价格调整为4,000万美元。上市公司拟以调整后的价格收购erae Auto剩余19%股权，以完成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

时公告相关文件。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汇编”）中对变更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汇编》的审核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变更事项与上述审核要求进行了逐一核对：

## 1、关于交易对象

《监管问答汇编》中明确规定：“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交易对象始终为Jerae cs及erae ns，且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未均未进行变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监管问答汇编》中明确规定：“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erae Auto 70%股权）交易作价由18,055.94万美元变更为17,154.94万元，其中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154.94万美元，业已支付完毕并完成了交割。剩余19%股权的交易作价由4,901万美元变更为4,000万美元，减少的标的交易作价占原指标比例为4.99%，未超过20%。

同时，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无变更，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中资产交易作价的减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监管问答汇编》中明确：“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本次交易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19%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机电根据交易情况的变化，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仅为《广发证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调整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石彦

  
李英爽



2019年3月5日